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浦军先生、徐坤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情形。

二、同意提名浦军先生、徐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